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25220621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綾茵(02)25220615

電子郵件信箱：yly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50700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制電子煙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表1份(1050700148-1.doc)

主旨：為召開105年「防範電子煙氾濫」跨部會研商會議，敬請
填列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於1
05年2月19日前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業已於104年6月22日邀集各部會召開「防範電子煙氾濫跨部會研商會議」及其分工，目前已跨部會動員，如查獲販賣、製造或持有含毒品之電子煙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；若含有尼古丁則屬偽劣假藥，依藥事法處理；若電子煙外型似菸品形狀，則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。為使電子煙管理更臻完備，本部又於104年8月12日召開「研商電子煙具危害性專家會議」。
- 二、為了解各部會針對上開會議後續辦理情形，本部擬於105年3月召開105年「防範電子煙氾濫」跨部會研商會議，惠請協助於105年2月19日前，填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表，請以量化數據呈現辦理情形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本部國民健康署楊綾茵技士；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；電話：02-25220615；電子郵件：yly



@hpa.gov.tw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